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C3-240003-DCGC

采购单位：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注：本招标文件共 41 页，请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有缺损现象，请于购买招标文件 48 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 (LZZC2020-C3-240003-DC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8月7日10点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240003-DCGC

采购计划文号：RAZC2020-C3-00005-001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采购需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1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号）

方式：线下获取，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①法人企业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人报名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②非法人企业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③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加按手印，除自然人资料外其他资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号）。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8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柳州市融安县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雪妹                      联系电话：0772-8112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 3-1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欧苗                      联系电话：0772-2990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苗

电 话：0772-2990355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
2	项目编号	LZZC2020-C3-240003-DCGC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小区3-1号 联系人：欧苗 联系电话：0772-2990355
4	竞标报价及采购预算价	1、竞标人必须就“项目要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转账或电汇等方式交纳。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b>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b>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份数	1正4副
9	装订要求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10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包装、密封	所有竞标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外包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竞标截止时间）
12	竞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年8月7日9时30分至2020年8月7日10时00分止
14	竞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7日10时00分止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小区3-1号）开标室
16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 2、磋商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小区3-1号）评标室 3、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截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竞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元的项目按5000元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5000-10000万元--0.10%，10000-50000万元--0.035%。
2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5	其他事项	若竞标人为非法人企业时，则竞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法人”的相应权利义务由单位负责人承担；若竞标人为自然人时，则本竞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法人”的相应权利义务由自然人承担，公章以自然人指印代替。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标项目的竞标、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竞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竞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竞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竞标人资格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5、联合体竞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质疑和投诉

6.1、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竞标人须知；

8.3 项目要求；

8.4 评标办法；

8.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8.6 响应文件格式。

###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本竞标项目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信文件：

▲（1）竞标函（格式见附件）；

▲（2）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竞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6）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7）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竞标人 2017 年-2019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或竞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8）竞标人 2020 年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

▲（9）竞标人2020年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

▲（10）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竞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12）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竞标人需证明本单位为中小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谈判小组审核）（格式见附件）；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竞标报价表、竞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5）拟投入的技术设备（格式见附件）；

（6）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10.2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正本均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副本可以用已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10.3 竞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2 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2、竞标报价及采购预算价

12.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 竞标人必须就“项目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竞标报价应包括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现场设代服务等工作的劳务、管理、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协调、会务、评审、咨询、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

及。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4.2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4.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核定该竞标无效。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5.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装订：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人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 **18、磋商小组组成**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评审程序**

20.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1 响应文件初审如下：

#### **20.2.1.1、在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竞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竞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竞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竞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竞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竞标报价（费率）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费率）的；

(1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0.2.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竞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3) 与其他参加本次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6)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0 条、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20.2.2 澄清有关问题。

20.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2.2.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0.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0.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0.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建设、运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建设、运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3.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0.2.3.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0.3 评标会纪律

20.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竞标无效：**

22.1 未按本须知第 14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2.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2.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2.6 竞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7 竞标人未就“项目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22.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22.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2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 **25、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

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6.2.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2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见附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不足5000元的项目按5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020年，融安县围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柳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的考核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水稻种植区域为重点开展融安县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工作，开展多种技术集成等相关技术规范试验小区验证，探索低积累品种及适合桂北农田土壤污染特点的本土化安全利用几种技术模式。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按照《2020年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工作方案》（柳农政发【2020】38号）的要求，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面积250亩。

#### （二）具体实施内容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融安县（250亩）

1、在示范区内，根据土壤状况、理化性质等立地条件，采用安全利用技术模式。

2、开展低积累水稻品种筛选试验3个以上、安全利用综合技术试验2种以上（水分调控、叶面阻控、优化施肥、土壤降活、替代种植、生物移除等），每种试验水平4个重复。

#### （三）实施要求

1、提供技术实施方案。

2、农业投入品要求

示范区安全利用措施施用的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投入品中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种对应元素的含量。施用剂量：无机土壤调理剂，一年最大用量≤300kg/亩；有机土壤调理剂，一年最大用量≤500kg/亩；叶面肥：在水稻一个生长周期最多不能超过3次，每次施用以不烧苗为准。

3、项目实施工程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登记。包括：定期监测灌溉水，种子（水稻）、农药、化肥、有机肥等投入品的登记，同时，建立相关台账，包括：工作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表、文件、工作方案、合同、经费使用资料及实施统计表等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书面材料。关键措施采用拍照、视频方式记录等。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上级验收。

#### 5、项目验收总结

成交供应商根据效果评价情况，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验证试验报告，并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

**（四）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书，项目所得成果须全部移交业主，不能私自应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总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竞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 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为其评标价。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竞标报价为 10 分。

竞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2) 某竞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竞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竞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10 \text{ 分}$

#### 2、技术方案(满分 40 分)

##### (1) 技术方案科学性(满分 18 分)

综合评比各竞标人技术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能否科学合理指导本项目工作。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与难点、具体对策等)、技术路线、使用材料、具体技术措施、组织实施与培训、人员组织、效果保证措施、二次污染防治、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

一档(4 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性不足，可行性较差；

二档(9 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

三档(13 分)：技术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可行、完善；

四档(18 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可行、完善。

##### (2) 技术措施的经济实效性(满分 12 分)

综合评比各竞标人技术方案中措施的实施成本、农户对措施的接受度(对农户原本的农业生产与耕种影响)、措施落地率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3 分)：技术措施对农户原本耕作习惯影响大、农户潜在接受度低、措施成本高、并且造成耕地生态破坏、耕地质量下降；

二档(6 分)：技术措施对农户原本耕作习惯影响较大、农户潜在接受度较低、措施成本较高；

三档(9 分)：技术措施技术措施不影响、不额外增加农户种植与管理成本，农户潜在接受程度较高，但实施后对地力提升、农作物增产无太大影响；

四档（12分）：技术措施不影响、不额外增加农户种植与管理成本，农户潜在接受程度高并且措施实施后有可能提高地力、对农作物增产有帮助的。

### （3）服务承诺（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2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

二档（4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7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能够满足要求；

四档（10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服务或进度计划、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一档（3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

二档（5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8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10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要求。

### 4、技术团队分（满分9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农学、林学、栽培学、生态学、植物保护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技术等以上任意一种相关专业的，每有1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以上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单位（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5、装备能力分（满分19分）

（1）竞标人提供市级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文出具的使用航空喷洒机器日作业能力【日作业5000亩（含）以上】的证明文件，得3分。（提供原件进行备查，否则不得分）

（2）竞标人提供拟投入无人机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3）竞标人提供拟投入载人直升机的飞机三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国籍登记证注明产权为投标人）、“适航证”，飞行员商用执照证明等证明文件，具有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药箱改装批准书或相关补充型号认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

（4）竞标人具有喷药用直升机保险和第三者保险（保险金额500万（含）以上）的，得3分。

### 6、业绩分（满分12分）

（1）竞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农用地安全利用（重金属污染治理）同类业绩每份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进行备查，否则不得分）。

（2）竞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航空喷洒防治服务同类业绩每份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进行备查，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的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按照《2020年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项目工作方案》（柳农政发【2020】38号）的要求，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农用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面积250亩。

### （二）具体实施内容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融安县（250亩）

- 1、在示范区内，根据土壤状况、理化性质等立地条件，采用安全利用技术模式。
- 2、开展低积累水稻品种筛选试验3个以上、安全利用综合技术试验2种以上（水分调控、叶面阻控、优化施肥、土壤降活、替代种植、生物移除等），每种试验水平4个重复。

### （三）实施要求

- 1、提供技术实施方案。
- 2、农业投入品要求

质量要求：示范区安全利用措施施用的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投入品中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或者治理区域耕地土壤种对应元素的含量。施用剂量：无机土壤调理剂，一年最大用量≤300kg/亩；有机土壤调理剂，一年最大用量≤500kg/亩；叶面肥：在水稻一个生长周期最多不能超过3次，每次施用以不烧苗为准。

### 3、项目实施工程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农业投入品的登记。包括：定期监测灌溉水，种子（水稻）、农药、化肥、有机肥等投入品的登记，同时，建立相关台账，包括：工作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表、文件、工作方案、合同、经费使用资料及实施统计表等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书面材料。关键措施采用拍照、视频方式记录等。

###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上级验收。

### 5、项目验收总结

成交供应商根据效果评价情况，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验证试验报告，并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

（四）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书，项目所得成果须全部移交业主，不能私自应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5%给予乙方，剩余 15%中标金额完成项目台账，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支付完成。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9.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9.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

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竞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3、竞标文件目录

#### (一) 资信文件：

▲ (1) 竞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 (7)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竞标人 2017 年-2019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或竞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 (8) 竞标人 2020 年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

▲ (9) 竞标人 2020 年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

▲ (10)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竞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12)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竞标人需证明本单位为中小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谈判小组审核）（格式见附件）；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竞标报价表、竞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二)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5) 拟投入的技术设备（格式见附件）；

(6)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附：竞标函格式

## 竞 标 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认真地研究了磋商文件，并对项目概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计算了工程报价，做出了符合工期要求的服务安排，我单位保证：

1、我单位已认可本竞标书提出的各项要约，并保证对竞标书严格保密，无串标、泄标和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以上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有足够的力量，能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承担因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我方承诺：进度控制在合同范围内；投资控制达有关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4、在项目的实施阶段，我方遵守我方的竞标报价。

5、我单位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竞 标 报 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承 诺 质 量：\_\_\_\_\_

服 务 期 限：\_\_\_\_\_

磋 商 保 证 金：\_\_\_\_\_

6、我单位如获成交，能按时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忠实执行合同。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我方资质、营业状况以及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p>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p>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 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竞标人承担过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合同价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 1、竞标人应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合同价等。
- 3、竞标人应随本表同时附所填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本表所附的全部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正本要求为红章，副本可复印)。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本声明函，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竞标报价表格式

### 竞标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承诺质量	
服务期限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竞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2020 年 月 日

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概况			
技术和服务要求			
...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表（格式）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或职称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				
3、...				
...				

注：1. 竞标人应随本表分别附上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及2020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

2. 本表所附的全部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